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監察主任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

- (i) 張方兵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ii) 顧曉冲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
-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孫笑然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本公告由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 (i)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張方兵先生（「張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彼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由於張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一職，其亦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立即終止擔任：(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i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本公司監察主任（「監察主任」）。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ii) 董事會欣然宣佈，顧曉沖先生（「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顧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顧先生，61歲，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顧先生在商業、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彼任職於江蘇省商務廳，擔任歷任科員及主任科員等職務。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彼任職於江蘇開元國際集團，擔任工作歷任企劃部總經理、投資部總經理及集團總裁助理等職務。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彼繼續任職於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擔任金融證券部總經理及審計法律部總經理。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期間，顧先生擔任江蘇匯鴻創業投資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

與此同時，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彼兼任無錫天鵬集團公司之黨委書記及董事長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並未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係。顧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未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顧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為三年，除非及直至顧先生或本公司提前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顧先生僅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擔任董事職務，屆時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顧先生有權每月領取基本薪金20,000港元，此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所有該等薪酬均參考現行市場情況以及顧先生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顧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顧先生加入董事會。

-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孫笑然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孫先生，34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現任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建築工程」）海外業務部總經理，而江蘇省建築工程為華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股東。華冠集團有限公司由江蘇省建築工程全資擁有。孫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獲得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註冊一級建造師（建築工程專業）及註冊一級造價師（建築工程專業）。孫先生亦為江蘇省建築工程的工會委員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未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係。孫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未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目前與本公司並無就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位訂立服務合約，故孫先生無權僅因獲委任擔任行政總裁、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位而收取額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孫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主席）、孫笑然先生（行政總裁）及顧曉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玉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